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樵

被　　告　劉梅英（原名戴劉梅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339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由萬泰銀行代墊款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萬泰銀行清償消費款，如未依約繳款，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7,339元及利息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萬泰銀行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

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信用卡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